个人事迹材料

衡水市水利局　　侯玉东

侯玉东，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衡水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该同志始终不忘初心，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努力担当、积极作为，全身心投入衡水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在该同志带领下，衡水市水利局2021、2022、2023连续3个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次，2022、2023连续2个年度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该同志个人2022、2023连续2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2023年度衡水市水利局“谋跑争促”专项考核全市排名第2，经济绩效考核全市排名第3。2023年，衡水水利系统按照市委书记吴晓华、市长董晓航对水利工作的批示要求，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防御水旱灾害，深入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着力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切实强化河湖长制各项措施，各项水利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29.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02亿元，增幅排名全市第1；成功争取重点项目84项，上级支持政策3项，国家、省级试点8项。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规模24.3亿元，投资完成率130.4%，全省排名第1。引调农灌水9.6亿立方米。水利项目建设、“23·7”洪水防御、市区河渠水环境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水利风景区创建、引调水等工作获得市委书记吴晓华7次肯定性批示，市长董晓航1次肯定性批示，4次在省水利厅组织的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9次受到省水利厅通报表扬，1次受到水利部通报表扬，省级以上媒体10余次对衡水市水利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升综合素质

该同志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精神追求和责任担当，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对河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理论水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该同志结合工作实际，紧抓水利业务知识学习，努力做到学用结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境界的有力举措。该同志切实树立起“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的责任意识，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全力破解水利工作的重难点，在奋斗中定义职责，在实践中践行使命，以强大的使命感和满腔热血的工作激情，团结带领衡水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不断开创衡水水利事业新局面。

二、狠抓机关建设，凝聚发展合力

水利工作千头万绪，样样工作都重要，作为单位一把手，样样工作都要抓。围绕中心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凝聚合力是抓好工作的关键。该同志担任衡水市水利局主要领导以来，带头严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始终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开展了纠正“四风”和党员干部作风粗暴、“耍官威”、搞特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查纪律松散、制度落实不严等问题，推动干部作风转变。在全局加强重要节点的行风监督，及时发送廉政提示卡、短信微信提示提醒。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执纪问责，对违法乱纪行为“零容忍”。

该同志注重强化制度建设，组织制定了《衡水市水利局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衡水市水利局考勤管理制度》《衡水市水利局“二十个不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局属各单位承办局机关事务性工作事项清单》《衡水市水利局〈关于强化“六个观念”、践行“四敢”要求激发全市干事创业活力的若干措施〉的落实方案》《衡水市水利局“干部成绩单”落实意见》等制度性文件，每年印发《衡水市水利局年度绩效量化考核办法》《局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衡水市水利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该同志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考核工作与“干部成绩单”的有效衔接，量化考核排名靠前的科室人员，平时考核、“干部成绩单”确定为“好”等次。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要事先调阅干部成绩单，对评分不高的，不得评为好或优秀等次。提拔任用干部以考核成绩和“干部成绩单”为重要依据，真正让吃苦者吃香、能干者能上、有为者有位、优秀者优先。

三、强化为民宗旨，践行水利职责

该同志始终牢记为民初心和职责使命，坚持以夙夜在公的精神把落实抓到位、责任尽到位、工作干到位。该同志常说在面对人民群众时，要淡化“官”念，树牢公仆意识，少打官腔，多讲实话；要淡化“关”念，深入一线，少坐机关，多跑现场；要淡化“观”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少做观望，多历练，多倾听，真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该同志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保障防洪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快推进水利防洪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以来，实施了滏阳新河、清凉江、江江河等7条行洪排沥河道治理，治理总长度171.97公里，防洪排涝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对暴雨洪水严峻考验，挺身而出，立场坚定，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守一线，坚持“一盘棋”思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有序应对，科学调度部署，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水旱灾害（洪水）防御应急响应和蓄滞洪区运用预警，成功战胜了2021年夏秋连汛和“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取得了抗洪抢险的全面胜利。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第一时间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送达到受灾农户手中。另外，该同志还提醒相关科室单位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雨情、墒情信息，指导群众及时开展抗旱活动，为农业丰产丰收打下基础。

该同志带领全市水利系统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等问题，积极谋划实施水利项目，努力扩大投资规模。2023年，全市实施中央投资水利项目40个，累计下达中央水利资金7.19亿元，各渠道落实地方水利资金7.99亿元，中央投资规模较上年增长130%；2023年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规模24.3亿元，投资完成率130.4%，全省排名第1。潴龙河段治理工程（衡水市段）、滏阳新河桃城区、滨湖新区、高新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均已通过省水利厅批复，其中滏阳新河桃城区、滨湖新区、高新区段治理工程列入水利部海河流域骨干河道重要堤防达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滏阳河市区段（侯庄闸-南外环）河道治理工程、献县泛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滏东排河桃城段、武强段、武邑段、索泸河枣强段、冀州段、滹沱河饶阳段可研报告均已通过省发改委批复。

该同志带领全市水利系统坚持“节、引、调、补、蓄、管”综合施策，扎实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市浅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由2014年的12.02米回升到2023年的11.97米，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由2014年的73.40米回升到2023年的66.98米。从根本上扭转了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地下水水位逐年下降的趋势，实现水位总体回升。故城县千年古井—佛头井、景县第九屯村老井等复涌清泉。该同志主导建立《衡水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动态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出台《四季度地下水位止降回升百日攻坚“严六条”措施》，组织全市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在全省率先出台《衡水市引调农业灌溉用水水费收缴实施方案》，率先建立市级节水协调机制和节水信用管理制度。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81.51立方米/万元和9.59立方米/万元，较2020年分别下降13.8%和40.1%，全部完成省下达任务指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实现全覆盖，提前三年完成省任务指标。故城县运河灌区纳入全国中型灌区名录。2023年全市共引蓄农灌外调水9.6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2.9亿立方米；实施河湖生态补水10.85亿立方米（过境水量），滹沱河、大运河实现全线贯通，首次完成衡水湖“洗湖”。

该同志积极推动河湖长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努力打造幸福河湖。督促市县乡村4134名河湖长履职尽责，注重科技赋能，支持推广无人机航拍等信息化技术，对水域岸线进行持续管控。幸福河湖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河湖面貌明显改善，衡水湖、枣强县索泸河、故城县卫-南运河、阜城县南运河、景县南运河评定为五星级幸福河湖，桃城区小西河评定为四星级幸福河湖，其中以市域为单元打造的衡水湖确定为典型示范河湖。阜城湖通过省级水利风景区验收。组织制定《衡水市“幸福滹沱河”建设实施方案》，积极谋划实施了12个重点项目，其中2个已率先开工。

该同志始终坚持多措并举，抓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良好，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均达标，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100%，水费收缴率和供水保证率均达到95%以上。持续强化农村饮水安全风险防控，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现场核查督办，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动态清零，强力筑牢农村饮用水安全屏障。

“改革创新出新路”是该同志常挂在嘴边的话，大力鼓励支持相关科室争取改革政策试点，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争取改革试点上，2021年以来，衡水市共争取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深层地下水回补试点、全国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3项国家级试点；争取水权交易试点、地下水智能化管控能力试点等8项省级试点。国家级试点中，深层地下水回补试点方案已经水利部、省水利厅批准同意，并纳入四部委印发的《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省级试点中，水权交易大厅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完成3单水权交易，交易水量1702万立方米。

该同志始终厚植水利沃土，深耕水利建设，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自己工作岗位上不断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庄严承诺。